

#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直笛口琴獨奏】【管樂獨奏】【木琴獨奏】【管樂室內樂】

### 注意事項

一、請參賽者務必詳閱「花蓮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以了解比賽相關規定，關於比賽各項規定不再贅述。

二、【直笛口琴獨奏】【管樂獨奏】【木琴獨奏】【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

(1)地點為花崗國中四樓視聽教室，請至花崗國中二樓音樂館報到處報到。

(2)建議停車地點為救國團停車場，該停車場為免費停車，校內無法提供停車位請見諒。

(3)木琴獨奏提供樂器: 61 鍵五個八度木琴

三、報到注意事項：

(1)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在學證明、或附照片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個人組於報到時須填寫指導老師(一位)及伴奏姓名，以便製作獎狀。

(3)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檢錄。

四、比賽場地僅提供調音區，一律不提供賽前彩排，敬請見諒。

五、因比賽場地限制，觀眾區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

六、預備區僅限參賽者、伴奏及翻譜人員進入。

六、因比賽期間，教學區仍正常進行教學，請參賽者勿在校園區裡演奏，以免影響教學活動。

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一律關機，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驅離。